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4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截至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29亿元，占2025年1-6月营业收入的124.22%，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信用风险政策对应收账款累计计提1,525.65万元的减值准备，截至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13亿元。公司截至2025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6,263.17万元，金额较小，若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和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送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33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经公司认真研究、核实，现就《工作函》要求补充披露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半年报显示，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亿元，同比增长73.97%，公司称主要系黄山山片、青鸟天目山、三旗泰宝丰较上年同期收入增加所致。此外，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024.78万元、590.33万元，同比增长为负。

请公司：(1)区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半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主体、业务内容、开展模式、业务模式、毛利率、收入确认金额及方法、时点及其依据等，相关业务是否属于贸易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区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关联方定价是否公允(如适用)；(3)结合不同业务板块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主要财务数据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扭亏为盈的具体原因，并结合问题(1)中不同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补充说明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一、区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半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主体、业务内容、开展期限、业务模式、毛利率、收入确认金额及方法、时点及其依据等，相关业务是否属于贸易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二、公司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347.37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11.97	0.12
合计	10,359.34	100.00

其中，公司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开展主体	业务内容	业务开展期限	业务模式	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是否属于贸易业务
医药制造 (中成药、西药、原料药)	黄山天目山联合药业	河工大建胶囊	20年	生产销售	40.97%	221.43	总额法 (注 4)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否
		六味地黄颗粒	25年	生产销售	26.41%	933.06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否
		养阴清肺糖浆	7年	生产销售	14.23%	33.02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否
		其他中药产品	7年	生产销售	51.04%	1.07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否
医药流通	母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20年	生产销售	-0.52%	92.22	总额法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否
		海狗固本	10年	生产销售	13.89%	1,487.73	总额法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否
		海狗素油	10年	生产销售	15.42%	167.53	总额法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否
		海狗素油	10年	生产销售	15.42%	167.53	总额法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否
大健康	医药制造板块合计				19.61%	2,936.06	总额法 (注 4)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是
	母公司、青岛天目山	铁皮石斛系列产品	22年	生产销售	79.93%	3,243.10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是
	青岛天目山	白化花萃水	2年	销售商品	52.94%	64.56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是
		绿道乐酒酒	2年	销售商品	66.36%	643.56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是
		其他大健康产品	2年	销售商品	60.31%	112.13	总额法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是
	深圳天目山	植物饮料	2年	生产销售	35.06%	598.22	总额法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否
	上海天目山	雾化化痰膏	4年	生产销售	37.69%	331.74	总额法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否
		大健康板块合计				69.28%	4,973.22		
商品流通及其他	三旗泰宝丰	中药饮片	8年	生产销售	14.60%	2,096.92	总额法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否
	联合药业	药品批发	1年	销售商品	100.00%	42.66	净额法	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是
	天目山医疗	医疗器械	2年	销售商品	100.00%	29.29	净额法	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是
	福顺医药	医院消毒	2年	提供服务	-882.52%	35.56	净额法	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是
	商品流通及其他板块合计				14.09%	2,438.48		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是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2.17%	10,347.77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注2：2025年7月，因公司战略调整，将公司子公司深圳天目山已不再从事销售植物饮料业务，将主营业务转移至其他大健康产品；

注3：2025年4月4日，公司子公司黄山天目与作为合作新设具有GSP资质的销售子公司嘉合医药，并通过嘉合医药采购销售自产的中成药产品，嘉合医药主要作为为代理人，在单位报表上按照净额法确认。合并报表时对于本期实现对外销售的产品，按照最终销售价格确认收入；

注4：公司子公司青鸟天目山作为母公司在北方设立的营销中心，代理销售子公司铁质胰岛素产品，青鸟天目山主要作为经手人，在单位报表上按照净额法确认。合并报表时对于本期实现对外销售的产品，按照最终销售价格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注5：公司子公司青鸟天目山通过定制式生产销售预混胰岛素和白化花萃水，具体而言，青鸟天目山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定制合同，由供应商生产产品并印制天目药业商标，产品生产完成后控制权即转移至青鸟天目山。综上，青鸟天目山作为业务的主要责任人，该项业务按照总额法进行核算；

注6：公司子公司模因医药2025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销售收入金额低于固定成本所致。由上表，公司2025年上半年医药制造板块、大健康板块、商品流通及其他板块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936.06万元、4,973.22万元和2,438.48万元，占比分别为28.37%、48.06%和23.57%。各板块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1)医药制造板块：针对中成药、西药、原料药等商品的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自行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完工后经过物流交付给客户。具体而言，公司医药制造板块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生产完工单等相关产品生产，对检验合格产品开具销售出库单，通过物流公司送货方式交付，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根据事实交付的交易合同确定交付结果，该项业务具备商业实质。产品入售后由公司取得控制权，承担向客户转让产品的主要责任，并承担存货损毁、灭失风险，且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故该项业务按照总额法进行核算，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大健康板块：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时确认收入。具体而言，公司大健康板块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完成相关产品的委托生产或定制，对检验合格产品开具销售出库单，通过物流公司自行送货方式交付，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①铁质胰岛素系列产品、植物饮料、雾化精油。公司自行采购原料及辅料，利用自有配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并结合产品特点自主定价并通过直销和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并收取客户回款。该项业务具备商业实质。其中，母公司委托第三方加工铁质胰岛素并通过自有渠道销售，同时通过子公司青鸟天目山进行销售；母公司销售按照总额法进行核算。青鸟天目山作为母公司在北方设立的营销中心，代理销售铁质胰岛素，青鸟天目山主要身份为代理人，在单位报表上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预混胰岛素、白化花萃水。青鸟天目山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估算预期销售数量，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定制合同，由供应商生产产品，并印制天目药业商标，产品生产完成后由青鸟天目山利用自有渠道对外销售。该项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预混胰岛素、白化花萃水自供应商生产完成入库后，控制权转移至青鸟天目山，完成销售出库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在日常销售过程中，公司在销售前能够对商品形成控制，为销售活动的主要责任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已实现或预期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对按照收入准则进行分析如下：

(1)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销售、采购合同，过程独立，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货物来源及价格等情况。公司对交付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承担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商品完工转移后公司取得商品在向客户转让之前承担控制权，承担存货损毁、灭失风险。若出现商品退货的情况，公司重新取得商品控制权，根据购销合同约定，由于产品的特定定制属性，除质量问题外，不得退货。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公司单独与供应商就销售价格及协定对外出售的价格，客户亦涉及公司与供应商的价格谈判过程。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可在不低于底价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销售价格，具有自主定价权；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后，公司相应承担客户退货退款的风险；公司独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承担退换货未能交付产品的风险。

综上，该项业务按照总额法进行核算，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商品流通及其他板块：①中药饮片。公司子公司三旗泰宝丰自行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并与各民营医院、中医馆等开展系统性合作，向客户提供全品类的中药饮片生产，并为客户提供代煎药、代调剂、代配送及代客制膏、制丸、打粉的专业医疗服务，产品销售于华东等地区，该项业务具备商业实质。产品入售后公司即取得控制权，承担向客户转让产品的主要责任，并承担存货损毁、灭失风险，且公司有权利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故该项业务按照总额法进行核算，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医疗器械：公司子公司天目山医疗器械生产J、III类医疗器械及设备销售资质，主要通过中标招

关合同，面向医疗机构和政府部门进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具体型号及规格向厂家或者上级供应商采购，由生产厂直接发货至医疗机构并负责调试和验收，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该项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虽然中标合同中间约定了公司需承担医疗器械的保修及各类售后服务，但实际将由厂家完成此项工作，因此公司未能完全拥有对医疗设备的控制权，交货后的风险及交货后均由设备厂商承担，公司不承担主要责任，经实质判断为代理人，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二、区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业务往来内容、合作期限、是否属于新增、交易金额、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适用)。(一)区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业务往来内容、合作期限、是否属于新增、交易金额、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

公司2025年1-6月各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前五大客户名称	前五大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占比变动
医药制造	河间太建医药	29.96%	28.37%
	杭州天目山联合药业	49.723	48.06%
	杭州天目山联合药业	2,438.48	23.57%
医药流通及其他(中药饮片、原料药、药品批发、医疗器械等)	合计	10,347.37	100.00%
	合计	10,347.37	74.38%
	合计	10,347.37	74.38%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5年1-6月各业务板块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1.医药制造板块

(1)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地	业务往来内容	合作期限	是否系本期新增客户	本期交易金额(含税)	本期交易金额(不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1	浙江天目山联合药业	浙江	中成药、西药、原料药	2年	否	613.76	652.32	否
2	上海天目山联合药业	上海	中成药、西药、原料药	1年	否	351.10	-	否
3	杭州天目山联合药业	浙江	中成药、西药、原料药	5年以上	否	279.20	172.85	否
4	江西天目山联合药业	江西	中成药、西药、原料药	1年	是	240.60	240.60	否
5	安徽天目山联合药业	安徽	中成药、西药、原料药	5年以上	否	200.67	126.99	否
6	浙江天目山联合药业	浙江	中成药、西药、原料药	5年以上	否	178.00	177.60	否
7	浙江天目山联合药业	浙江	中成药、西药、原料药	5年以上	否	125.70	93.45	否
8	浙江天目山联合药业	浙江	中成药、西药、原料药	1年	是	104.61	-	否
9	浙江天目山联合药业	浙江	中成药、西药、原料药	1年	是	104.61	-	否
10	浙江天目山联合药业	浙江	中成药、西药、原料药	1年	是	104.21	104.21	否
11	四川合创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	海狗固本	5年以上	否	67.27	49.22	否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2,264.11	1,626.44	否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在地	业务往来内容	合作期限	是否系本期新增客户	本期交易金额(含税)	本期交易金额(不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1	安徽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原料药	5年	否	1,085.76	-	否
2	浙江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原料药	5年	否	1,085.76	-	否
3	浙江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原料药	2年	否	58.30	-	否
4	泰州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原料药	2年	否	48.13	-	否
5	浙江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原料药	5年	否	32.21	-	否
6	浙江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原料药	2年	否	30.35	-	否
7	合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原料药	1年	是	24.90	-	否
8	安徽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原料药	5年	否	24.77	-	否
9	浙江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原料药	1年	是	20.99	-	否
10	安徽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原料药	9年	否	16.60	-	否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1,527.99	-	否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大健康板块

(1)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地	业务往来内容	合作期限	是否系本期新增客户	2024年营业收入(含税)	2024年营业收入(不含税)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含税)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不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1	青岛海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	铁质胰岛素系列产品、预混胰岛素、白化花萃水	2年	否	72.00	72.00	667.25	168.52	否
2	青岛齐康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	铁质胰岛素系列产品、预混胰岛素、白化花萃水	1年	是	-	-	562.28	208.18	否
3	青岛中基福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	铁质胰岛素系列产品、预混胰岛素、白化花萃水	2年	否	-	-	545.87	145.17	否
4	山东威远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	铁质胰岛素系列产品、预混胰岛素、白化花萃水	2年	否	48.00	48.00	535.58	180.12	否
5	青岛景顺康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	铁质胰岛素系列产品、预混胰岛素、白化花萃水	2年	否	39.73	-	411.24	-	否
6	青岛国信汇南生物医药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	铁质胰岛素系列产品、预混胰岛素、白化花萃水	2年	否	556.99	362.99	400.80	194.00	否
7	青岛通利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	铁质胰岛素系列产品、预混胰岛素、白化花萃水	2年	否	255.90	156.36	279.14	50.00	否
8	青岛中平中研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	铁质胰岛素系列产品、预混胰岛素、白化花萃水	1年	是	-	-	307.16	2.40	否
9	天目山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	植物饮料	2年	否	-	-	301.87	320.54	否
10	杭州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雾化系列	5年	否	318.09	318.09	574.87	-	否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1,290.72	957.44	4,580.06	1,290.90	否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在地	业务往来内容	合作期限	是否系本期新增客户	本期交易金额(含税)	本期交易金额(不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1	深圳齐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	原料药	2年	否	237.91	-	否
2	青岛齐康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	定制产品	2年	否	234.00	-	否
3	杭州齐康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	原料药	13年	否	186.54	-	否
4	浙江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原料药	7年	否	172.72	-	否
5	浙江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原料药	5年	否	58.93	-	否
6	湖南康臣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委托加工	2年	否	58.63	-	否
7	安徽康臣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原料药	5年	否	52.78	-	否
8	山东齐康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原料药	1年	是	32.09	-	否
9	深圳齐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	原料药	2年	否	29.11	-	否
10	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原料药	1年	是	24.24	-	否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1,075.95	-	否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3.商品流通及其他

(1)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地	业务往来内容	合作期限	是否系本期新增客户	2024年营业收入(含税)	2024年营业收入(不含税)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含税)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不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1	青岛海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	铁质胰岛素系列产品	1年	是	-	-	1,685.28	650.40	是
2	杭州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中药饮片	5年	否	930.86	265.89	614.52	454.52	是
3	杭州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中药饮片	11年	否	562.50	376.46	339.48	323.92	是
4	杭州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中药饮片	11年	否	583.74	473.02	255.03	284.82	是
5	杭州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中药饮片	2年	否	64.31	26.79	178.52	194.67	是
6	杭州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中药饮片	4年	否	99.58	126.12	92.21	62.78	是
7	杭州三旗泰宝丰有限公司	浙江	中药饮片	8年	否	257.72	252.21	133.92	124.74	是
8	杭州三旗泰宝丰有限公司	浙江	中药饮片	4年	否	218.44	152.70	93.47	122.92	是
9	杭州三旗泰宝丰有限公司	浙江	中药饮片	10年	否	107.77	65.24	36.30	36.34	是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2,823.04	1,606.30	3,834.96	2,349.70	是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2：青岛海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天目山医疗的医疗器械客户，天目山医疗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营业收入为255.35万元；

注3：序号2、3、4、7、9、10的客户为子公司三旗泰宝丰的客户，均为与旭宇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旭宇先生曾任该公司总经理并于2024年8月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2)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在地	业务往来内容	合作期限	是否系本期新增供应商	本期交易金额	本期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公司关联方
1	青岛海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	铁质胰岛素系列产品	1年	是	1,047.00		否
2	杭州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中药饮片	5年	否	624.78		否
3	安徽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中药饮片	8年	否	495.41		否
4	安徽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中药饮片	8年	否	327.26		否
5	杭州天目山联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铁质胰岛素系列产品	1年	是	303.43		否
6	安徽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中药饮片	4年	否	236.12		否
7	杭州三旗泰宝丰有限公司	浙江	技术劳务	1年	是	216.53		否
8	杭州三旗泰宝丰有限公司	浙江	中药饮片	4年	否	116.00		否
9	安徽国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中药饮片	4年	否	88.94		否
10	安徽三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中药饮片	3年	是	1,567.13		否